

# 骨干教师和专业带头人评选方案

扣 2013.3.21

《晋城市职业院校骨干教师“双师型”》

## 晋城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晋市职院[2013]9号

### 关于印发《骨干教师选拔评定办法》、 《专业带头人选拔培养办法》、《“双师型”教 学名师优秀教师评选方案》的通知

各处、室、系：

为进一步加强教师队伍建设，提升专业建设水平，党政联席会议审议通过了《骨干教师选拔评定办法》、《专业带头人选拔培养办法》、《“双师型”教学名师优秀教师评选方案》，现印发你们，请各部门认真贯彻落实。

附件：1. 《骨干教师选拔评定办法》

附件：2. 《专业带头人选拔培养办法》

- 1 -



附件 2:

## 晋城职业技术学院 专业带头人选拔培养办法（试行）

为进一步加强教师队伍建设，形成结构合理的专业教师梯队，鼓励实践能力强、教学水平高的专业带头人脱颖而出，提高专业建设水平，特制订本办法。

### 一、选拔条件

1. 专业带头人应从骨干教师中选拔。
2. 具有副教授以上职称，或具有博士学位。
3. 从事本专业或相近专业教学工作五年以上，连续 3 年主讲本专业或相近专业两门以上核心课程，年均工作量达到学院规定标准。
4. 教学成绩显著，师生评价优良。
5. 能在专业建设中发挥引领作用，作为主要负责人参与过人才培养方案、课程标准的制定，作为主讲教师参与过院级以上（含院级）精品资源共享课建设或主持过系精品课资源共享课建设。
6. 在行业企业协会兼职并有一定影响力，积极为行业企业承担培训员工的任务和提供技术服务。
7. 教科研成果显著。具备以下条件中的两项：
  - ①近五年在中文核心期刊发表专业论文 2 篇以上，或发表国家级专业论文 1 篇；
  - ②近五年作为主要成员（前三名）承担过省（市）级科研项目或教改项目研究，或作为第一负责人主持过横向科研项目研究；
  - ③近五年出版专著 1 部，或作为主要成员参与编写国家规划教材 1 部；

④近五年获省级教学成果三等奖以上；

8. 积极辅导青年教师，充分发挥传、帮、带的作用。

## 二、选拔办法

1. 按照“坚持标准，保证质量，宁缺勿滥”的原则，每两年选拔一次，每个专业确定1-2名；

2. 教师自荐或系（室）推荐，并由各系（室）组织评议，按学院确定的名额推荐本部门所属专业的候选人；

3. 候选人填写《晋城职业技术学院专业带头人推荐表》，系（室）提出推荐意见后连同有关材料交教务处初审、汇总；

4. 教务处组织专家小组进行答辩评审；

5. 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对专业带头人评审结果进行审定，报学院党政联席会议通过；

6. 公示评定结果，无异议后以文件形式公布最后审定结果。

## 三、专业带头人工作目标

1. 教书育人，为人师表，能发挥示范带头作用，师生满意度达90%以上；

2. 承担教学计划、教学大纲的修订任务，主持省级以上教改项目研究或特色专业建设，至少主持1门院级以上（含院级）精品资源共享课程；

3. 勇于承担教学任务，年教学工作量达280课时；

4. 能将新知识、新技术、新工艺运用到教学和生产实践，能在相关企业行业参与技术服务或技术研发并做出实际成果，三年内完成3个以上实训项目的开发或1项省级以上专利；

5. 发挥传、帮、带作用，积极承担年轻教师的培养任务，有计划、有措施，并取得阶段性成果；

6. 科研方面：三年内公开发表有较高价值的专业论文 3 篇以上；作为主要完成人完成 1 部本专业领域学术专著或教材，或作为负责人完成 1 项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

#### 四、专业带头人待遇

1. 被学院评选为专业带头人，三年内每月可享受专业带头人奖励性绩效工资 200 元（每年按 10 个月计发）。

2. 学院在培养经费、图书资料、科研立项、申报教学和科研成果以及职称评聘等方面为专业带头人创造条件、提供机会。学院按每人每年 5000 元标准设立培养基金，主要用于：

- (1) 资助各种方式的进修培训；
- (2) 资助参加国内外有关重要的教学和学术研讨会；
- (3) 资助出版、发表高水平的学术专著、教材、教学和学术研究成果论文。鼓励、支持在中文核心期刊发表专业学术论文；
- (4) 购置教学科研所必需的图书资料、耗材或设备等。

3. 对于所争取到的省级以上的科研项目，学院将根据实际情况另外给予不少于 3000 元的经费资助。

#### 五、考核

各系（室）要定期对专业带头人的教学和科研情况进行检查，学院每年进行一次全面考核。不能认真履行职责者，停发专业带头人奖励性绩效工资。培养期内，因个人提出申请调离原工作岗位且调离者，其待遇自行终止。

#### 六、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行。

## 关于评选骨干教师和专业带头人的通知

各处室系：

为进一步提升专业建设水平，加强教师队伍建设，搭建青年教师专业化成长的平台，根据学院《骨干教师选拔评定办法》和《专业带头人选拔培养办法》，决定开展骨干教师和专业带头人评选。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评选条件与名额

符合《骨干教师选拔评定办法》规定评选范围和条件的教师均可报名，从中择优评选出不少于30%的骨干教师。

凡招生满五年，有三届毕业生的专业中，符合《专业带头人选拔培养办法》规定评选范围和条件的教师，或专业教师中担任系主任和分管教学副主任且具有副教授职称的教师均可报名，从中择优评选，每个专业评选1名专业带头人。

### 二、评选程序与量化办法

严格执行学院骨干教师与专业带头人选拔评定办法规定的评选程序，按照以下量化办法进行考评。

#### （一）师德水平（10分）

在师生中进行满意度测评。

#### （二）职称、学历学位、教龄（10分）

1. 职称：讲师计1分，副教授计2分；

2. 学历学位：本科学历计1分，硕士研究生或硕士学位

计2分，博士研究生计3分；

3. 教龄：满三年计1分，每增一年计0.2分，最高计5分。

### （三）任课情况（20分）

1. 长期坚持教学一线工作，主讲过两门以上课程计5分；

2. 工作量：三年内年均满280课时计10分，超工作量年均每增加60课时加1分，累计最高加5分。

### （四）教学成果（20分）

1. 参加教学竞赛：院级二等奖计3分，一等奖计4分；省级三等奖计5分，二等奖计6分，一等奖计7分；国家级三等奖计8分，二等奖计9分，一等奖计10分；

2. 指导学生竞赛获奖：省级三等奖计5分，二等奖计6分，一等奖计7分；国家级三等奖计8分，二等奖计9分，一等奖计10分；

3. 精品资源共享课建设：院级主持人计8分，主讲教师计6分，参与者计4分；省级主持人计10分，主讲教师计8分，参与者计6分；

4. 教学成果奖：省级一等奖负责人计10分，主要参与者（前三名）计8分，一般参与者计6分；省级二等奖负责人计8分，主要参与者（前三名）计6分，一般参与者计4分；省级三等奖负责人计6分，主要参与者（前三名）计4分，一般参与者计2分；

5. 以上每项以最高奖项计分，各项累计最高20分。

### （五）双师素质（20分）

1. 行业专业技术职务：取得高级职业资格证书3分；取得专业技能考评员资格证书5分；取得专业资格证书7分；取得中级专业技术职务10分，其中通过人社部门认定的计10分，通过培训或行业协会、科研部门认定的酌情计7-9分；取得人社部门认定的高级专业技术职务15分。此项不累计，只计最高项。

2. 行业企业任职：在政府部门备案的行业协会学术团体任职并与所从事专业相关，市、省、国家级分别计基础分1分、3分、5分，视任职情况可在基础分上加1-2分；在企业任职，并从事与本专业有关的工作，小型企业计1分，有一定规模的民营企业计2分，大型国有企业或上市公司计3分；

3. 有行业企业专业实践经历，每月计1分；

4. 以上各项累计最高20分。

### （六）科研成果（20分）

#### 1. 课题（10分）

院级课题：主持人计3分；省级课题或横向课题（含教改项目）：主持人计5分，参与者（前3名）计2分；国家级课题：主持人计10分，参与者（前3名）计5分；

#### 2. 论文（10分）

省级1篇计3分（第一作者计2分，第二作者计1分），国家级核心期刊1篇计8分（第一作者计6分，第二作者计4分）；

### 3. 教材（8分）

省级以上规划教材：主编计8分，副主编计5分，参编计3分；公开出版教材：主编计6分，副主编计3分，参编计2分；校本教材：主编计3分，副主编计2分，参编计1分；

### 4. 著作（10分）

独著计8分；合著第一作者计6分，第二作者计5分，依次递减，最低计1分；

### 5. 以上每项满分封顶，各项累计最高20分。

考核年限按骨干教师和专业带头人评选办法规定执行，量化办法的解释由评审组负责。

## 三、申报材料

（一）填写评选登记表（校园内网下载）一式四份；

（二）提供专著、论文、参编教材、课题立项文件原件，职业技能证书、获奖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三）所有佐证材料复印件要统一使用A4规格纸张，按评审登记表中填写说明制作目录，整理成册，单独装订，随同评审登记表上交一份。

## 四、时间安排

（一）9月22日前，教师根据本人条件到所属系（室）申报。

（二）9月23日至24日，系（室）完成初评，确定推荐人选，并准备好相关材料，上报教务处。

(三) 9月25日, 由教务处、人事处、科研中心、纪检等相关部门初审。

(四) 9月26日, 学院组织专家组评审, 初步确定人选。

(五) 9月29日, 院党政联席会议审定。

(六) 9月30日, 公示评审结果。

晋城职业技术学院

2014年9月18日

# 任命专业主任通知

## 晋城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晋市职院[2018]33号

### 晋城职业技术学院 关于任命卜永华等 25 位同志为 专业主任的通知

各处室系：

根据晋市职院【2017】45号文件精神《关于实行专业主任制度的若干意见》，在个人申报、系室推荐、学院统一评选后，决定任命卜永华等 25 名同志为我院首批专业主任，名单如下：

财经系 商务管理 卜永华

财经系 财务管理 李国珍

财经系 会计 元丽星

化工系 应用化工技术 苗海霞

化工系 食品营养与检测 王雁飞  
化工系 园林技术 张宏平  
化工系 煤化工技术 张丽娜  
机电系 机电一体化技术 成磊  
机电系 模具设计与制造 杜国华  
机电系 机械制造与自动化 赵飞  
矿业系 矿山测量 任惠霞  
矿业系 煤层气采输技术 张双斌  
旅游系 烹调工艺与营养 白利芳  
旅游系 旅游管理 范娇娇  
旅游系 酒店管理 郭向云  
民商系 广告设计与制作 曹晋华  
民商系 文秘 吕莉莉  
民商系 服装设计与工艺 任波  
信息系 物流信息技术 庞根明  
信息系 图文信息处理 王梅艳  
信息系 计算机应用技术 原锦明  
信息系 软件与信息服务 张婷娟  
艺术系 戏曲表演 成丽丽  
艺术系 舞蹈编导 郭艳萍

艺术系 音乐表演 周艳琴

